

华夏恒生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

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恒生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恒生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76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4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恒生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恒生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3022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4月3日起至2023年4月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4月1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17		
份额类别	华夏恒生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ETF发起式联接A	华夏恒生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ETF发起式联接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774,453.81	734,835.78	11,509,289.5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171.47	32.87	3,204.3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774,453.81	734,835.78
	利息结转的份额	3,171.47	32.87
	合计	10,777,625.28	734,868.6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3,111.42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2.81%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3年4月3日，认购费1,000.00元。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其中：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0	0
其中：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0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4月11日			

注：①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②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3,111.42	86.89%	10,000,000.00	86.86%	不少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3,111.42	86.89%	10,000,000.00	86.86%	不少于三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其认购确认情况，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